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19〕266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福建省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和广播电视类法规、规章，省局在2018年版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和2019年版权责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福建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福建省县级以上广播电视

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涵盖行政处罚事项 22 大项、237 子项，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遵照执行。

本适用规则和参照执行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并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和行政执法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原《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福建省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闽新广〔2018〕384 号）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福建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法选择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何种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具有法定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案件，应当按照“同案同罚”原则，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参照执行标准，应当对外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三）过罚相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律、法规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程序正当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

（六）综合裁量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综合考虑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故意以及客观危害性等具体情况，在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后，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在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时，应遵循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单处。

第六条 法律、法规设定的处罚、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按照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在两年内继续实施同一或者相类似违法行为的；

(二) 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广播电视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

(三) 违法行为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被警告后，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在限期内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根据其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应当对其按照中限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

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确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规定责令改正、取缔等相应行政措施的，还要按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

第十五条 实行重大处罚案件报告和集体讨论制度。对复杂疑难、违法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执法机构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必须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方能报负责人签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

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有其他滥用自由裁量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福建省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福建省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p> <p>(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p> <p>(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3项)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3项)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3项)违法所得五千元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	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规定或违规播放节目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2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3套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子项第2项)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半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2项)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半小时以上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项)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1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规定或违规播放节目的处罚（含8个子项）	3.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30分钟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10分钟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1小时以上20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1千元。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30分钟以上10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2千元。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10分钟以上4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5千元。
		严重		（涉及子项第3项）1.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涉及子项第4项）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不足10分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4项）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10分钟以上（含）100分钟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0分钟增加罚款1千元。	
		较重		（涉及子项第4项）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100分钟以上（含）200分钟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0分钟增加罚款1千元。	
严重	（涉及子项第4项）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200分钟以上（含），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规定或违规播放节目的处罚（含8个子项）	5.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5项）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子项第5项）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子项第5项）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5项）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上20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1千元。
				（涉及子项第5项）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2千元。	
				（涉及子项第5项）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5千元。	
				严重	（涉及子项第5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的、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的、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规定或违规播放节目的处罚（含8个子项）	6.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6项）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6项）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6项）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6项）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含）20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1千元。
					（涉及子项第6项）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含）10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2千元。
					（涉及子项第6项）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含）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5千元。
		严重		（涉及子项第6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含）的、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含）的、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含），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子项第7项）教育电视台违规播放节目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7项）教育电视台违规播放节目1小时以上（含）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千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罚款。每小时增加罚款5千元。	
		严重		（涉及子项第7项）教育电视台违规播放节目4小时以上（含），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 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违反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规定或违规播放节目的处罚(含8个子项)	8.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剧。</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8项)初次违规,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8项)初次违规,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千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8项)屡犯或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且拒不立即纠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	违规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网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含)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含)2倍以下的罚款;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3项) 1.县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本县城范围的 2.县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本县城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2.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3项) 1.设区市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县域范围的 2.设区市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3.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3项) 1.省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 2.省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	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子项第2项)擅自变更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2项)擅自变更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项)擅自变更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	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3.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3项)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子项第4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县级广播电视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4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市级广播电视节目,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4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	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5.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5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5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5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2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6项)1.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县级区域内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子项第6项)2.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内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子项第6项)3.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省级区域内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6项)1.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县级区域内1小时以上20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1千元。	
				(涉及子项第6项)2.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内1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2千元。	
				(涉及子项第6项)3.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省级区域内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5千元。	
			严重	(涉及子项第6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县级区域内20小时以上的、在设区市级区域内10小时以上的、在省级区域内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	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7.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轻微	(涉及子项第7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一般	(涉及子项第7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本县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7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县域但在本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7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8项)擅自截传、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8项)擅自干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和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8项)侵占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1-3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但未实质开展制作和经营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2.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3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违规第1次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3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规2次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制播或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子项第1-2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播出或未向境外提供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2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2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含)的,或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7	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1部的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累计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2部的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累计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3部以上的，或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	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台）或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或含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节目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第四款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2项）违反本规定1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2. 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2项）违反本规定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严重	（涉及子项第1-2项）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其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行为的处罚 (含20个子项)	1.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1-2项) 违反本规定1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总局令第66号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较重	(涉及子项第1-2项) 违反本规定相同条款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2项) 违反本规定相同条款3次以上的; 或播出的广告内容,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总局令第66号修改)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 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 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 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 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插播广告的, 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 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规定, 或违反时段广告要求1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 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规定, 经责令改正但拒绝改正, 或违反时段广告要求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3项) 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规定, 经两次及以上处罚仍继续违法活动, 或违反时段广告要求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4. 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4项)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和时长少于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涉及子项第4项)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和时长少于规定, 经责令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4项)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和时长少于规定, 经两次及以上处罚仍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含20个子项)	5. 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5-6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6.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理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重	(涉及子项第5-6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5-6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或播出广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7.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总局令第66号修改)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7-9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 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7-9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9. 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理		严重	(涉及子项第7-9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总局令第66号修改)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10-20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1.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理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12.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9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含20个子项)	13. 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p>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p>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七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查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4. 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15. 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16.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17.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18.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19. 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20.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0-20项)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2011年修订)</p> <p>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p> <p>第七条第一款 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项)未获得许可证,正在筹建有线电视台(站)的
	2. 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项)未获得许可证,已擅自建成有线电视台(站)但尚未投入运营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项)未获得许可证,已擅自建成有线电视台(站)并投入运营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2项)工程竣工后,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请验收,但仍不按期提请验收的	警告
			较重		(涉及子项第2项)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项)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0	违反有线电视管理办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p>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p>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含)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子项第3-5项)违反本规定1次的	警告
		4. 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3-5项)违反本规定2次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5.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或未将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报送备案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3-5项)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含)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并吊销许可证
		6. 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6项)违反本规定1次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6项)违反本规定2次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6项)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含)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道,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2套,或擅自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3套以上,或擅自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2套以上,或擅自跨设区市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子项第2-4项)违反本规定1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2-4项)违反本规定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1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4.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p>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是指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接入服务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人代表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严重	(涉及子项第2-4项)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5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5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6.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5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5套以上(含)2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7.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5项)1.未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20套以上(含)的 2.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6-8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1天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6-8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1天以上7天以内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2	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6个子项)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12项)违反本规定1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3.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2	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6个子项)	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p>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 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 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涉及子项第1-12项) 累计违反本规定2次的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处罚								
		1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1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1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涉及子项第1-12项) 累计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1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2	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6个子项）	1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对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涉及子项第13-19项）累计违反本规定2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涉及子项第13-19项）累计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子项第20-26项）违反本规定1次的	警告
		19. 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3-19项）累计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子项第20-26项）违反本规定1次的	警告		
		21.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20-26项）累计违反本规定2次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2.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20-26项）累计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2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20-26项）累计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2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20-26项）累计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3	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 产品质量明显下降, 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 产品质量明显下降, 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 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 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 不事先申报, 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 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涉及子项第1~4项)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单位存在产品、服务质量下降, 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合格, 产品设计和工艺改变未申报, 不落实售后服务等违规问题的	予以警告, 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2.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 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					
		3.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 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 不事先申报, 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4.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 不落实售后服务处罚					
		5.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用户反映较大,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用户反映较大,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5项)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6.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5项)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予以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5项)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或严重质量事故的	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一般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三条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6项) 涂改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6项) 出租、出借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 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6项) 倒卖、转让入网认定证书达到的	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2. 社会组织或个人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3. 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1-3项) 初犯, 影响或危害程度低, 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3项) 初犯, 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 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3项) 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 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5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3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2项) 违规第1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2项) 累计违规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2项)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 播出节目未经节目审查员审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 国产节目比例低于50%,或发现有违反《著作权法》作品1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3项) 国产节目比例低于30%,或发现有违反《著作权法》作品2部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4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1起的 2. 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1部(含)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4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2起的 2. 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2部(含)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4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3起及以上的; 2. 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3部及以上(含)的; 3. 播出违法节目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5-6项) 违规第1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5-6项) 累计违规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5-6项)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5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7.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子项第7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下的	予以取缔,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7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上30个以下的	予以取缔,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7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30个以上的	予以取缔,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它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8项)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8项)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上30个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8项)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30个以上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7个子项)	1.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含)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含)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含)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初犯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传播有违反版权内容节目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传播有违禁内容节目的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2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低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2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可并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6	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7个子项)	3.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含)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 初次违规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3项)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经批准,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涉及子项第4-5项) 初次违规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4-5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4-5项) 累计违规3次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数量标准
16	违反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6.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或上市融资, 或重大资产变动时,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 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 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p> <p>(九)未经用户同意, 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 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一般	(涉及子项第6-16项)初犯, 影响或危害程度较低, 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7.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或上市融资, 或重大资产变动时,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8.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 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9.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6-16项)初犯, 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 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11.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12.未履行查验义务, 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6-16项)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 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 (涉及子项第17项)存在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涉及子项第6-16项)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子项第17项)撤销许可证。
		13.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处罚				
		14.未经用户同意, 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15.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6.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7.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7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2个子项)	1.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传播有侵犯著作权内容节目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传播有违禁内容节目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含)2倍以下的罚款。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2项)转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2项)拒不整改,仍继续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项)两次以上拒不整改,仍继续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目的,或播出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播放,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一般	(涉及子项第3-5项)初次违规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4.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较重	(涉及子项第3-5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3-5项)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7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22个子项)	6.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	一般	(涉及子项第6-8项) 初次违规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7.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较重	(涉及子项第6-8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二)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严重	(涉及子项第6-8项)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或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 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 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四)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五)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六)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9-21项) 初次违规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11.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12.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13.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14.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7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2个子项)	15.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 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p>(七)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 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p> <p>(八)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发现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p> <p>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 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较重	(涉及子项第9-21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发现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17.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一)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三)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四)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 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严重	(涉及子项第9-21项)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或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子项第22项行为的, 发证机关还应撤销其许可证)
		18.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19.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2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21.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2.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8	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含7个子项)	1. 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 公安部 安全部令1号)</p> <p>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p> <p>《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p> <p>第九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p> <p>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p> <p>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6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2.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3. 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	警告	
		2. 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3. 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业务工作外使用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6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许可证规定范围接收和使用境外电视节目的; 2. 违规在本单位业务工作外传播和使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2万元以下罚款
		4. 擅自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6项) 擅自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5.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的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7项)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传送节目的单位	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6. 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7项)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	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擅自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7项)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	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9	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发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9项)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传送节目的	警告,并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涉及子项第10项)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初次违反的			警告	
		较重		(涉及子项第1-9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 2.持证用户超范围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或超范围传送播出境内卫星电视节目; 3.涂改《许可证》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违规个人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违规单位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子项第10项)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违规个人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违规单位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9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2.持证用户超范围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或超范围传送播出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3.转让《许可证》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违规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规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9	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1.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11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已制作宣传品，并未对外实质宣传的	警告
				较重	（涉及子项第11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只在某个设区市内的多个县域传播的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1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在2个设区市的多个县域及以上传播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12.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12、13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持有许可证单位为非法用户提供，或者未持有许可证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 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联，社会影响轻微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违规个人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违规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2、13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持有许可证单位为非法用户提供，或未持有许可证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当年可申请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 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违规个人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违规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2、13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持有许可证单位为非法用户提供，或未持有许可证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当年可申请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 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违规个人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规单位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处罚，吊销持有许可证单位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3. 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2.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3.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一般	（涉及子项第1-9项）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0	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4.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四)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 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较重	(涉及子项第1-9项) 违反规定,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6.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9项) 违反规定,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 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8.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9.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21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情节严重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的, 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子项第1-2项)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或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2项)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或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2项)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或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子项第3项)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3项)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并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3项)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并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1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4.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一般	(涉及子项第4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较重	(涉及子项第4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严重	(涉及子项第4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7.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5-8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8.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较重	(涉及子项第5-8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严重	(涉及子项第5-8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一般	(涉及子项第9-12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较重	(涉及子项第9-12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严重	(涉及子项第9-12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1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3. 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	3.《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一般	(涉及子项第13-15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14. 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 (二) 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 (三) 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	较重	(涉及子项第13-15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15. 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严重	(涉及子项第13-15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1. 制作、传播含有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1.《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二) 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 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一般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制作、传播含有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制作、传播含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含)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4.制作、传播含有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四) 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 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 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 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 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一般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制作、传播含有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制作、传播含有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含)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制作、传播含有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8.制作、传播含有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载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9.制作、传播含有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p>(九) 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 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的;</p> <p>(十二) 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 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一般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制作、传播含有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制作、传播含有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等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含)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2.制作、传播含有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13.制作、传播含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14. 制作、传播含有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十四) 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 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醒,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分展示。 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一般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制作、传播含有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制作、传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1-16项)制作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含)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7.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17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7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7项)累计违规3次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18.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18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8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8项）累计违规3次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参与制作未成年人节目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未予以保障的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19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19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19项）累计违规3次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观点的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20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20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0项）累计违规3次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未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标准的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21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21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1项）累计违规3次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22.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 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p> <p>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 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子项第22-23项) 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22-23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22-23项) 累计违规3次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 设置过高物质奖励, 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感受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p> <p>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 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 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p> <p>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 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 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 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 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子项第24-26项) 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5.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 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 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 让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24-26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在未成年人节目中未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 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24-26项) 累计违规3次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 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 未在节目中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p> <p>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 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 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p> <p>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 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 严格遴选、加强培训, 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节目的嘉宾, 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p> <p>第十七条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 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p> <p>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子项第27-30项) 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成年人节目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嘉宾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27-30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 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27-30项) 累计违规3次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不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规定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31.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专区、链接、页面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 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 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上述广告的处理	<p>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专区、链接、页面不得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 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不得播出上述广告;</p> <p>(二)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p> <p>(三)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涉及子项第31-33项)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2.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处罚				
		33.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34.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 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p> <p>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 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 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 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p> <p>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 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p>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 对直播节目, 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 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涉及子项第34-36项) 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5.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节目的处罚		较重	(涉及子项第34-36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6.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 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 对直播节目, 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 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处罚		严重	(涉及子项第34-36项) 累计违规3次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37.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 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 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建议的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 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 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 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 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 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 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 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 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 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子项第37-39项) 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8.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 未履行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义务的处罚	同上	较重	(涉及子项第37-39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9.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履行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 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 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义务的处罚	同上	严重	(涉及子项第37-39项) 累计违规3次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处罚	1.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号)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子项第40项) 初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较重	(涉及子项第40项) 累计违规2次的, 或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严重	(涉及子项第40项) 累计违规3次的; 或再次拒不改正, 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46个子项)	41.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一般	(涉及子项第41-42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42. 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子项第41-42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义务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一般	(涉及子项第43-45项)初次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义务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较重	(涉及子项第43-45项)累计违规2次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43-45项)累计违规3次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涉及子项第46项)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半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颁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重	(涉及子项第46项)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半小时以上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子项第46项)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1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说明: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侵权行为、取缔等非行政处罚类型,不作为行政处罚的内容。						